附件 1：

《池州市贵池区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管理办法》
（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池州市贵池区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着力保障项目工作有序推进，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5 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农办渔〔2025〕17 号）、《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当涂县、怀远县、池州市贵池区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函》（皖农渔函〔2025〕396 号）和《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渔业绿色循环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池州市贵池区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中央财政补奖资金是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下达的贵池区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补奖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财政补奖资金。

第三条 本项目投资包含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及实施主体自筹资金等，其中中央财政补奖资金使用范围为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的《实施方案》中的重点建设项目，不得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无关支出，自筹资金纳入项目总投资。

第四条　实施要求

池塘改造项目：纳入改造的养殖池塘应在《池州市贵池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依法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域内，具备《水域滩涂养殖证》，且养殖权期限 5 年（从项目申报之日起计算）以上，项目由镇街或办理养殖证的主体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实施方案》要求。。

工厂化养殖项目：工厂化养殖项目实施主体应具备 10 年（从项目申报之日起计算）以上土地租赁合同并持有合法用地手续，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实施方案》要求。

水产苗种生产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应签订 10 年（从项目申报之日起计算）以上土地租赁合同并持有合法用地手续，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实施方案》要求。

生产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加工类项目实施主体应签订 10 年（从项目申报之日起计算）以上土地租赁合同并持有合法用地手续，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实施方案》要求。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和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能力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能力建设、水产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贵池区水产信息化建设等公益类项目由区水产业发展中心统一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实施方案》要求。

第二章 项目支持

第五条　池塘改造项目。支持池埂修整、护坡、道路、沟渠管道、泵房泵站、管理用房、电力设施、尾水治理等建设工程，养殖设备购置等养殖生产能力提升相关内容，每亩补助标准不超过 3000 元。

第六条　工厂化养殖项目。支持工厂化养殖车间建设、养殖系统、循环水系统、配套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场区智控系统、尾水处理设施等保障养殖生产相关基

础设施提升的建设内容，补助比例不超过其项目总投资的30%，补助资金不得用于苗种、饲料等生产资料的投入。

第七条　水产苗种能力提升项目。支持工厂化车间建设、繁育养系统、循环水系统、配套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场区智控系统、尾水处理设施等保障苗种繁育相关基础设施提升的建设内容，补助比例不超过其项目总投资的30%，补助资金不得用于苗种、饲料等生产资料的投入。

第八条 生产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水产品加工项目：支持生产车间、检验车间、冷库等相关生产设施建设；场区内部道路、给排水工程、配套电力工程、场区智控系统等配套工程；生产设备等设备购置，补助比例不超过其项目总投资的 30%。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和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能力提升项目：支持实验室改造，配备水生动物疫病诊断和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设备。水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能力提升项目：支持检测设备和快速检测试纸条购置等。水产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项目：支持区域品牌公共管理系统，鳜鱼产业发展大会，高炮、发光字、LED 大屏广告等。水产信息化建设项目：支持渔业数字化平台建设，购置相关设备。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和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能力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能力提升、水产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水产信息化建设等四个项目为公益性项目，全部使用中央财政补奖资金。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项目设计和审批。项目实施主体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备案的《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做法、材料材质、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除公益性项目外，设计文件由项

目实施主体所在镇街统一报送区水产业发展中心。区水产业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对设计文件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经区水产业发展中心党组会议审议后，实施主体予以组织实施。

第十条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审计等事项，以及设备、材料等采购行为应当依法订立合同，约定质量、工期、费用要求，明确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项目实施应当按规定确定施工单位，对于依法依规必须招标的项目，应通过招标确定。

第十一条　区水产业发展中心应会同财政部门强化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各类变更。对因客观原因确需重大变更的，应重新编制设计文件并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和财政部门申请变更。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期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规定执行。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可申请延期半年。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考虑到中央财政补奖资金管理要求，以及项目由多个主体参加实施、多个主体共用单项工程组成等因素影响，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建成一个，验收一个，公示一个”的方式，组织开展验收。

各单项工程在通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四方验收后，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相应的结算审核报告。

承担项目的主体所在镇街对照验收标准和绩效目标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形成报告，报送区水产业发展中心。自验报告中须注明“对初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

责”。

区水产业发展中心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抽检复核，并出具相应的报告，实施主体应按照项目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组织开展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区水产业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开展区级初验，并出具初验报告。经区水产业发展中心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向上级主管项目审批单位申请复验。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拨付。 区财政局负责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资金预算的分解下达、审核拨付，指导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并对资金分配的政策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项目完成后，由第三方审定并经承担项目的主体所在镇街审核后，提交拨款申请表报区水产业发展中心党组会审议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平台拨付项目补助资金，财政资金采取直接补助的方式。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视工程进度情况申请一次中间拨款，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四方核定工程量，并由承担项目的主体所在镇街审核，总拨款金额不超过已完成工程量的60%；项目建设任务全部完成，通过区级验收后，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结果清算，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剩余的中央财政资金，拨付财政资金时需提供税务发票等资料。

第十五条　项目资料保管。各项目申报、实施、验收与资金管理等资料均一式三份，分别由实施主体、所在镇街和区水产业发展中心存档保管。

第十六条　项目后续管护。实施主体需在合适位置，统一设立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基本信息、责任人、建设内容、施工期限、联系方式等。同时，各镇街和项目实施主体要加强项目后续管护工作，确保项目建成后持续发挥应有的效益。

第四章 组织领导

第十七条　区政府成立以区长为组长，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区水产业发展中心、财政、发改、农业农村、自规、林业、水利、有关镇街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贵池区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工作领导专班（以下简称专班），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区水产业发展中心，负责贵池区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实施工作，统筹做好项目规划、专家评审、监管调度、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总体项目验收通过后结束，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央财政渔业补助政策与其它财政奖补政策不重复支持，奖补政策相同时，就高享受。为提升中央资金使用绩效水平，在单项资金未有效使用时，各单项之间项目计划安排资金可统筹调剂。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水产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另行出台补充细则。